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地質敏感區審查業務辦法

民國103年12月18日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審查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訂定之。並為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依據地質法第八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第十一條規定審查機關可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需求所制定。
- 二、 本公會依本辦法接受委託審查地質敏感區相關評估報告結果。本公會審查作業須依據經濟部頒「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辦理，如申請人為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委託審查案件之成立，須由申請單位（人）提具審查委託書或正式函文委託代審，並檢附提供相關書圖各壹式四份，本公會成立之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及覆函應納審查費用後一個月內，繳清審查費用。
- 四、 成立之審查案件由本公會審查及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性質選派專業技師擔任審查委員，每一委託審查案件之審查委員人數按地質敏感區面積與委員人數對照說明表，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對委託審查案件內容中，委員之選任應考量迴避原則，如涉及特殊專業技術者，得聘請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技師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五、 對於審查通過之相關書圖，加蓋本公會印鑑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後，連同審定之相關書圖（定稿本），函覆申請單位（人）或原委辦主管機關。
- 六、 每一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有疑議時，得由本公會通知修正之，惟以三次為原則，如經修正三次仍未能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要求者，本公會得作成未審定之結論，並函覆申請單位（人）及原委辦主管機關。但如有特殊情況，申請單位（人）提出申請，經該審查案件之審查小組過半數委員同意，得延長一次。
- 七、 各代審案件除委託代審機關另有規定外，以於三十工作日內審查完成為原則，不包含補件、修正時間。審查時程自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成案後之次日起計算。如因申請單位（人）之因素未能於主管單位規定之時程或一年內未能審定時，本公會得作成未審定之結論，並函覆申請單位（人）及原委辦主管機關，其所繳交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
- 八、 審查費用之計算：
 1. 相關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報告書代審收費標準依申請基地面積計算之，請參閱附表建議。
 2. 如因申請單位（人）因合理因素，向公會提出申請再次辦理審查時，再審費用由本公會依變更內容另行核定，但不得低於原審查費用之1/2。

3. 審查費用之收繳：於審查開始前，由申請單位（人）或送審機關將審查費用開立抬頭為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之即期支票親送、郵寄或電匯至本公會。本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8號四樓之一；電話：(02)8712-4975 傳真：(02)8712-1896。

4. 計費說明：本收費標準相關如附表所示。審查時須使用電腦分析、校核者，其費用另核實計算。

九、 申請單位（人）對審查過程或意見有異議時，得於審查意見完成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本公會於三週內將處理結果函告申請單位（人）。

十、 有關審查作業相關程序另訂之。

十一、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地質敏感區審查費計算

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不含營業稅金)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 公頃 (含)以下	6 萬	3
0.1 公頃 ~ 0.3 公頃(含)	9 萬	3
0.3 公頃 ~ 0.5 公頃(含)	12 萬	4
0.5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	4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1 萬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1~5 公頃(含) 5 5~10 公頃(含) 6
10 公頃以上	24 萬+5 千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7 位委員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與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不含營業稅金)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元)	委員人數
0.03 公頃 (含)以下	1 萬 5 千	2~3
0.03 公頃 ~ 0.10 公頃(含)	2 萬	2~3
0.10 公頃 ~ 1.0 公頃(含)	2 萬+5 千 / 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	3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6 萬 5 千+1 萬 / 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3~4
10 公頃以上	15 萬 5 千+5 千 / 每增加 1 公頃	4~5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20 公頃以上	20 萬 5 千+5 千 / 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5 公頃·以 5 公頃)	5

說明：

1.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2.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3. 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二分之一除以審查委員人數即為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 3,000 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 30% 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

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4.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時，依原審查費；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30%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附表一計算後審查費的 $\frac{2}{3}$ ，第二變更含以後為計算後審查費的 $\frac{1}{2}$ ，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也一併依百分比計算。但原評估報告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5. 每一案所收取審查費經扣除委員的審查費，剩餘款作為本公會的管理費(包含委員的交通費、餐費和文書郵寄等，以及其他行政等各項費用支出)使用。